附件3

江苏省妇幼保健协会科研项目合同书填报要求

为切实加强协会科研项目的建设和管理，保证科研项目取得预期效果，现就签订2021年《江苏省妇幼保健协会科研项目合同书》做如下要求：

一、《合同书》签订对象为《关于确认2021年江苏省妇幼保健协会科研课题立项的通知》中确定的科研项目，项目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合同书》内容请按要求逐项填写完整，不可空缺项。其中，“研究内容和目标”应和原提交的申请书研究内容一致，“项目验收内容及考核指标”应按说明提出可量化、可操作的指标，“年度计划及年度目标”应按要求明确提出关键的、必须实现的节点目标，“经费预算”应根据项目需要合理计划，以此作为科研项目考核依据。

三、科研课题所在单位要在项目启动实施后2个月内落实配套经费，每个项目配套经费不少于3万元。

四、为确保科研项目合同书的目标任务符合要求并如期完成，科研项目合同书签订工作实行预审制度。请各有关单位对《合同书》内容进行认真核实，于2020年11月10日前将合同书电子版报至我会进行预审，预审合格后返回各有关单位签订合同书。

五、预审合格后的科研项目合同书由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分别在合同书上的乙方栏和丙方栏签字并加盖公章。盖章后的纸质版原件一式三份及电子版于11月25日前报我会，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42号；邮政编码：210008；联系人：连大帅，手机：15850678728；赵云，手机：18915999907；王锦荣，手机：15852949716；电话：025-83620748；电子邮箱：jsfybj@163.com。